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第几条	修改前	修改后
封面	二〇一七年九月	二〇一七年十一月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以石油化工尾气（废气）、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干冰、液体二氧化碳、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及其他工业气体，食品添加剂氮气、氧气、医用氧、氩气、电子特种气体、超高纯气体、同位素相关产品（以上后 7 项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，仓储（不含危险爆炸物品）、租赁、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以石油化工尾气（废气）、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干冰、液体二氧化碳、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及其他工业气体，食品添加剂氮气、氧气、医用氧、氩气（以上后 4 项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，仓储（不含危险爆炸物品）、租赁、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1 日